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1〕45号）

各直属海事局、有关船公司、有关作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现就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和海事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规定》的实施工作，认真组织对《规定》的学习、宣贯和培训，提高船员、有关作业人员的船舶污染防治意识和技能，提高船舶污染防治的管理水平。

二、各直属海事局要按照《规定》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制定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加强对《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定》各项要求有效执行。

三、关于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具备与其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能力。对于已经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且应急服务区域覆盖污染物接收作业水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批污染物接收作业时应当视其符合《规定》第十五条要求；对于未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批污染物接收作业前，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2006），对其是否具备与作业风险相适应的事故预防和清除污染能力进行评估。

（二）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其船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委托作业港口一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并与其签订污染物委托接收协议；船舶经营人在当地设有分公司（办事处）的，应当由驻当地分公司（办事处）对污染物委托接收协议予以签订或确认。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接收作业，除应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洗舱水、残油、含油污水的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的能力证明；
3. 船舶经营人的污染物委托接收协议。

（四）国际航行船舶在驶离国内港口前，应将船上污染物处理干净，并在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污染物接收证明。如在挂靠国内港口期间已将污染物处理干净并持有有效的污染物接收证明的，应当视为符合《规定》第十八条要求。

从事固定国际航线且航程在一天以内的国际航行船舶，经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与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签订污染物接收协议，每月提交船舶污染物接收记录和相关接收证明。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五）为便于《规定》第二十条的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船舶污染物处理单位备案，并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布。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每月应将污染物的接收情况和污染物处理单位出具的处理凭证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污染物处理单位每月应将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单位名称、交付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规定》第十四条所指“船舶经营人”系指实际负责船舶营运管理的公司。

四、关于高污染风险作业的可行性研究

(一)根据《规定》第十条要求需要开展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的作业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质、具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作业安全与污染风险分析;
2. 针对风险拟采取的安全与污染防治措施;
3. 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
4. 作业是否可行的结论。

(三)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专家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对于不符合船舶污染防治要求的,应不予批准作业。

五、关于船舶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一)船舶修造、水上拆解作业地点的设置,应符合《船舶定点拆解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42号)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船舶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按照《规定》第四十八条要求,向批准作业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清除处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污染物接收或处理证明材料。

六、关于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

(一)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包括中转)的船舶,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按《规定》第二十五条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分别办理货物适运申报及船舶适载申报,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二)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三)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四)持有危险货物申报培训合格证明的申报人员,可以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工作。

七、关于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

根据《规定》第三十七条要求,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船舶在办理许可手续时,应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分析报告进行评审。

八、关于油料供受作业

(一)以船对船过驳方式进行油料供受作业的,应按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二)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的油料供受作业单位以及作业船舶不得从事油料供受作业。

(三)水上加油站从事油料供受作业的,应按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按《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备案,且已提供作业地点安全和防污染评估报告,证明其已符合《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JT/T660-2006)的水上加油站,海事管理机构在批准作业时可以免除《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应要求,并简化审批手续。

(四)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确保所供燃油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燃油供给单位还应确保所供燃油的质量符合《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4、18 条的规定,并将所供燃油送交具备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五）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船舶燃油质量的检查，并对燃油供应单位的燃油质量进行抽查，确保燃油供应单位所供燃油符合相关标准和国际公约的要求。对于向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不符合国际公约要求的燃油的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不予批准其供油作业申报，已经加装上船的，应要求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更换符合国际公约要求的燃油。

九、关于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码头、装卸站的公布

（一）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站，应符合国家有关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要求等规范和标准，具备与其作业污染危害性货物相适应的安全装卸与污染物处理能力。

（二）海事管理机构在公布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站前，应对码头、装卸站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1. 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专项验收情况；
2. 污染物处理能力；
3. 通航环境情况；
4. 安全装卸能力。

（三）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码头、装卸站的申请，对其安全装卸能力、污染物处理能力和通航环境情况组织评估。

（四）对于具备相应安全装卸能力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和装卸站，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码头、装卸站可以装卸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品种、数量、船舶靠泊等级等内容向社会予以公布。

（五）已经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码头、装卸站需新增或调整作业种类、品种或作业限制的，应申请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公布。

（六）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上述要求的宣传工作。我局将另行制定有关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标准，海事管理机构应在标准颁布后一年内完成对辖区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的公布工作。

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规定》第四十二条要求，对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与船舶污染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取船龄控制、船型控制、护航等风险控制措施。

十一、关于集装箱的开箱检查

（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开箱检查程序的指导意见》（海船舶【2005】234号）开展集装箱开箱检查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第三十三条要求，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开箱查验工作。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集装箱的港口作业单位应提供海事开箱查验专用场地，配备相应的人员防护装备和应急设备，收到海事管理机构开箱查验通知后，应将海事管理机构拟开箱查验的集装箱移至专门的查验场地待查，并按要求落实安全与污染防治措施。

十二、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按照《规定》第七条要求，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持有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工作的人员应熟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申报程序及相关安全知识，接受专项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并定期接受知识更新培训。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作业单位和申报单位的需求，组织或委托相关培训机构开展相应的专业培训。

十三、按照《规定》第四十一条要求应当布设围油栏的，应由作业码头或者具备相应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落实围油栏布设措施。对于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等因自然条件或其他原因限制，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可根据《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船舶污染应急力量现场监护等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并将替代措施和理由在作业前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十四、为便利相对人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油料供受单位、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位、船载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单位办理相关申报时可以不再提交已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相关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视情简化申报审批程序。有关备案的具体要求可由各直属海事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